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64；C类010865）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95321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服电话：95318

(1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868-868

(1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 4009-100-888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投资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 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 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